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 (二零二一)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時四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上午)</u>
韓俊賢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貴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唐皓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必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周啟聲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梁永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告假)
梁永權議員 (未克出席)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在進行討論時，如果成員認為遇有利益衝突，請向工作小組申報。

議程事項

(一)：討論 2021 / 22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 主席報告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第 16/D/2021 號文件－葵青區議會 2021 至 22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向本工作小組撥款 100,000 元。主席報

告上年度所提議的兩項活動，包括籌辦以私人樓宇事務為主題的座談會及印發資訊小冊子，惟經過局限性邀請及公開邀請後，均沒有非政府機構提交合作伙伴意向書，因此上年度的活動無法籌備。主席請各成員就 2021/22 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的分配提出建議。

4. 周偉雄議員表示，去年因新冠疫情關係，導致許多非政府機構無意接洽籌辦活動，本年隨著新冠疫情緩和，建議沿用去年的方案。
5. 吳劍昇議員表示，認同沿用去年的方案，近幾年都是採用該方案的活動形式，相信能讓市民從中了解私人樓宇事務相關的資訊。
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基本上建議沿用去年的方案。
 - (ii) 座談會方面，除了邀請居民出席，亦可邀請業主立案法團委員及對物業管理有興趣的人士出席，以及邀請市區重建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或組織參與。
 - (iii) 小冊子方面，希望把選材及鋪排的空間留給合作伙伴非政府機構考慮及發揮，並交予工作小組作審核及最終決定。
 - (iv) 去年因新冠疫情打亂了不少計劃，本年度的活動準備時間則較為充裕。
 - (v) 建議將座談會及資訊小冊子扣連成單一活動，活動撥款總額為 100,000 元，避免款項及活動拆分得太細，增加合作伙伴非政府機構的發揮空間。
7. 主席表示，因應在場小組成員沒有異議，小組通過 2021 / 22 年度工作大綱、財政預算分配，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將提交予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主席建議採用公開形式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8.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因本工作小組撥款額不多，按去年經驗，個別非政府機構可能已參加了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活動籌備而無暇與本小組合作。
 - (ii) 部份非政府機構未必及時得悉區議會網站上所發出的公開邀請。
 - (iii) 因此，除了發出公開邀請外，各位小組成員亦可協助物色及邀請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合作意向書。
9. 主席總結表示，將透過公開形式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10. 主席表示，按去年做法，他本人將會成為活動負責人，需填寫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並送交予工作小組秘書處。主席邀請最少 4 名成員加入「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就活動計劃意向書作遴選商議，以決定最終的合作伙伴。
11. 劉貴梅議員、吳劍昇議員、唐皓文議員及周偉雄議員應邀加入「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
12. 主席表示，經遴選後的合作伙伴結果，將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成員審閱及通過；而獲工作小組支持及通過的合作伙伴遴選結果，亦會提交予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二)：其他事項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三)：下次會議日期

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將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